1 组合/聚合复用原则 (CARP)

Composition/Aggregation Reuse Principle

组合、聚合复用原则就是在一个新的对象里面应尽量使用一些已有的对象,使之成为 新对象的一部份,新的对象通过向这些对象的委派达到复用已有功能的目的。这个原则有 一个简短的描述:要尽量使用组合、聚合,尽量不要使用继承。

组合与聚合的区别:组合和聚合均是关联的特殊情形。聚合:拥有关系或整体与部分的关系;组合:一种强得多的拥有关系;

复用的基本种类: 在面向对象的设计里,有两种基本的方法可以在不同的环境中复用已有的设计和实现,即通过组合/聚合或继承。

组合/聚合复用的优点:

- 组合/整体对象存取成分/部分对象的唯一方法是通过成分/部分对象的接口。
- 这种复用是黑箱复用,因为成分对象的内部细节是新对象所看不见的,容易实现封装。
- 这种复用所需的依赖较少。
- 这种复用可以在运行时间内动态进行,新对象可以动态的引用与成分对象类型相同的 其它对象。

组合/聚合复用的缺点: 采用这种复用关系的系统会有较多的对象需要管理。

继承复用的优点:实现新的子类较为容易,因为超类的大部分功能可以通过继承关系自动进入子类。修改和扩展继承而来的实现较为容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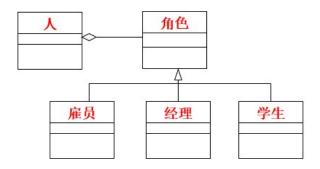
继承复用的缺点:

- 继承复用破坏封装,因为继承将超类的实现细节暴露给子类。由于超类的内部细节常常是对于子类透明的,所以这种复用是透明的复用,又称"白箱"复用。
- 如果超类发生改变, 那么子类的实现也不得不发生改变。
- 从超类继承而来的实现是静态的,不可能在运行时间内发生改变,没有足够的灵活性。

区分 "Is-A" 和 "Has-A":

- "Is-A" 代表一个类是另外一个类的一种
- "Has-A" 代表一个类是另一个类的一个部分,而不是另一个类的特殊种类。
- 对于 "Is-A" 应该考虑使用继承, 而 "Has-A" 使用组合/聚合。

应当采用组合/聚合的例子:



与里氏代换原则联合使用:

• 里氏代换原则是继承复用的基石。只有当派生类可以替换掉基类,软件模块的功能不会受到影响时,基类才真正被复用,而派生类也才能够在基类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功能。

- 如果两个类的关系是 "Has-A" 而不是 "Is-A" 关系,这两个类一定违反里氏代换原则。
- 只有两个类满足里氏代换原则,才有可能是"Is-A"关系。